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在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基金代码：164908，场内简称“交银环境”）、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基金代码：150319，场内简称“环境 A”）、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基金代码：150320，场内简称“环境 B”）存续期间，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距 2016 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不足 6 个月，因此，本基金于 2016 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同时，基于本基金于 2016 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亦不予调整，仍沿用 2015 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环境治理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环境治理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